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4995號
附件：如主旨與公告事項一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（附件1），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之醫療需求（附件2）。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，請於本公告公布次日起3週內（含例假日）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截止日113年11月27日。

二、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），路徑：首頁/健保公告。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

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